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湛政复决〔2021〕16号

申请人：河南云环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东、陇海路南3幢2单元24层24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R3F2X。

法定代表人：孙东许

委托代理人：杨晓永

联系方式：19903756780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31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新颖，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姚红超，系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学录，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河南云环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的行政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平湛市监处字（2021）G-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被申请人处罚决定书处罚对象错误。申请人提供的养生仪自始至终没有参与店铺的经营活动，没有收取任何相关费用，没有任何销售，只是做云环乐享品牌推广。并且生产厂家认证证书已经提供，不存在没有 3C 认证的违法行为。第二，适用法律错误。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已经认证，且申请人并不在出厂，销售，进口，其他经营活动中。第三，处罚程序违法。在听证阶段，故意干扰申请人行使听证权利，致使没有进行听证程序，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本案违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对象准确，无误。本案中的“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DP-JY380 型）的说明书中明确标注“运营商：河南云环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东、陇海路南 3 幢 2 单元 24 层 2410 号”，使用商标“云环乐享”注册证显示：申请人河南云环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4955559；并且申

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明确表述“平顶山市湛河区好乐养生馆是我公司在平顶山市的授权经营店铺，店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高效聚能养生仪全部由我公司统一购进，统一配备……”，以上证明资料均显示，在我辖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对象是准确、无误的。

第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一直声称“生产厂家认证证书已经提供……产品已经认证……”，但是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1年5月19日向被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协查复函”显示：“通过证书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河南省德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查询。未见在我中心有CCC证书获证记录”，同时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处中于2021年5月13日向申请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平湛市监限字〔2021〕G0512号），要求申请人提供“CCC”认证证书，但是申请人一直提供不出相关商品的“CCC”认证证书。并且在我辖区实施违法行为的商品均是由申请人提供并拥有。

第三，本案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G23号），申请人于2021年6月4日收悉，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才对申请人作出平湛市监处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间期限长达一个半月时

间，在此期间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多次与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沟通，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因此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好乐养生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铺内使用的由申请人统一配备的“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DP-JY308型）未标识“3C”安全认证，遂立案调查。2021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情况一栏记载有：“执法人员对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西路1号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好乐养生馆进行检查。……该场所摆放‘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47台，正在使用有15台”。2021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限字〔2021〕G0512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1年6月3日，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听证申请。2021年6月16日，申请人委托杨晓永代为处理关于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宜。2021年6月17日，杨晓永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以申请人已对相关违法情况进行整改，对原有产品进行召回、更换为由，申请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021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在湛河区好乐养生馆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情况一栏表述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正在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摆放有‘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43台……在

该产品上未见有‘3C’认证标识。”2021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以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将该案延期30日。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处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1年8月27日，申请人不服平湛市监处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书处罚对象错误，本机关不予支持。一是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授权书》和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均表明平顶山市湛河区好乐养生馆是申请人在平顶山市的授权经销店铺，店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高效聚能养生仪全部由申请人统一购进，统一配备。二是涉案产品“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DP-JY380型，Q/HDP003-2018）的说明书中显示“运营商：河南云环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综上，申请人作为涉案产品的运营商，被申请人将其作为行政处罚对象并无不当。

第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不予支持。一是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认证依据标准GB4706.1-2005）的规定，涉案产品“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DP-JY380型，Q/HDP003-2018）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应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二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1年5月

19日出具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协查复函》表明涉案产品“云环乐享”高效聚能养生仪（DP-JY380型，Q/HDP003-2018）未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第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听证程序违法，本机关不予支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2018年12月21日发布，2019年4月1日实施）目前虽已被修改，但因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是2021年7月2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实施的，且该案件是在2021年6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此本案仍应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G23号），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委托书》，委托杨晓永全权处理听证相关事宜。以上事实表明申请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申请人放弃了听证权利。因此，被申请人的听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
湛市监处字〔2021〕G-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0月19日

